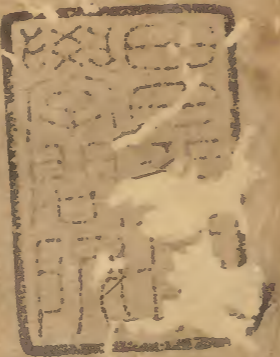


九

古今放  
十八之二十



漢書門				
一六	一三五	二七	七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〇七	二七七	一	漢書
函	冊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770	
冊數	16 ( 9 )		
函號	307	13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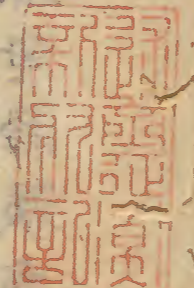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五

淺草文庫



古今故卷之十八  
 去國東歸曰歸風二宋  
 紫陽方曰回萬里續  
 祭石塘寺公十明  
 止海丘并坑洪洲較  
 初為等賦  
 四明謝三賓象三定  
 漢王中項羽伏弩馳入成皋十一月疾瘡西入關留  
 四日後如單軍廣武事如此其急也二月王韓信七  
 月王黥布天下勝負將決未決之際遽行算賦之事

無乃太早乎如淳曰漢武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  
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等為治庫兵車馬呂東萊  
大事記取此注而不解其意曰謂五口之家十六以  
上五十六以下五人則歲出錢六百此令之下人情  
豈不驚擾似太早計



附廣稅租賦攷上 附秦孝公初為賦  
史記秦本紀孝公十四年初為賦徐廣曰制貢賦之  
法也索隱曰譙周二初為軍賦也曰謂初為軍賦譙  
周說是商鞅之法始于秦行於漢延及後世徐廣貢



賦之說不明厥土厥田厥賦厥貢始見禹貢周禮太  
宰有九賦九貢

附論周太宰九賦

周禮太宰以九賦欽賦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  
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削亦又作却所  
教作稍所召二切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閔市之賦八  
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注財泉穀也曰曰泉者  
錢也穀者粟也只此二字已不明白周制有出粟無  
出錢之例先鄭曰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

幣餘百工之餘後鄭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筭泉民  
或謂之賦此其舊名歟曰讀魏鶴山先生九經要義  
批曰漢法豈可證周賈公彥曲附後鄭賦口率出泉  
即漢筭泉又謂未作增賦若漢時賈人倍筭又謂計  
口出泉無泉者以財賄當鶴山又批曰未必然公彥  
演後鄭之說又謂關門市廛其民口稅出泉又謂山  
澤送物貯而未用有人取之為官出息口稅出泉又  
謂取官斥幣出息為官出泉又引漢法民家二十五  
以上漢紀注十至六十五漢紀注出口賦錢以百二十

以為筭鶴山則又批曰誤天下後世者鄭氏之說也  
又後鄭注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五百  
里象剗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  
曰謂此六者之賦指田粟而言關市之賦指商賈買  
賣收其稅物而言山澤之賦即王畿千里之內名山  
大川材植鱗介百物之所出幣餘之賦先鄭謂百工  
之餘後鄭謂占賣國中之幣斥皆未作增賦者當若  
今賈人倍筭矣自邦中至幣餘各入其所有穀物以  
當賦泉之數曰竊謂不然耕田助力即是粟租又計

口教人無一人不出錢而以穀物折錢周人決無此  
法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孔子不魯書某侯國計口歛  
錢周之王畿之內必無之東遷之前有邦中及四面  
五百里之地東遷以後河洛之間下至列國所謂六  
鄉六遂甸剗縣都皆無此等闊地鄭玄以漢制解周  
禮賈公彥所附和之皆不可信玄又謂國中自七尺  
以以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此乃指  
力役之征非錢也玄又謂遂師之職亦云以征財征  
皆謂此賦至其注遂師財征則曰賦稅之事曰謂鄭

玄所注多有自為異同漢班固分稅與賦二字稅為  
收田租賦為歛口錢周以前租稅貢賦四字通用周  
禮擬分九賦九貢邦中至邦都六賦曰曰此田粟也  
闕市山澤幣餘三賦曰曰出雜物也周無計口教民  
人人出錢之理當從魏鶴山先生之言一掃鄭玄之  
說附論周太宰九貢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  
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游貢  
九曰物貢嬪故書作賁鄭司農云祀貢犧牲炮茅之

屬賓貢皮帛之屬器貢宗廟之器幣貢絹帛材貢木  
材也貨貢珠貝自然之物也服貢祭服游貢羽毛物  
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摯肅慎氏貢楛矢之屬  
是也後鄭稍有異同嘗考禹貢以貢名篇曰任土作  
貢九州各書其物周禮之書半出劉歆撰造多端如  
此總之曰物貢足矣乃王畿之外五服諸侯及四夷  
之賚貢又取於民非出於王畿之內者也此曰泉  
附論周載師任土之法鄭玄注任土者任其力勢  
地官司徒下掌任土之法鄭玄注任土者任其力勢

所能生育宜以制貢賦也魏鶴山先生要義太宰九  
賦鄭玄以為出泉鶴山批曰後鄭於載師注貢賦義  
與此異謂任其力勢所能生育此八字却不云出泉  
也於太宰九賦則曰出泉於載師任土則曰任其力  
勢所能生育則所謂貢賦者非出泉明矣賈公彥正  
義釋載師後鄭貢賦謂口率出錢及軍法乃有賦鄭  
併言賦者以民有地貢即有錢賦及軍賦鶴山又批  
曰口賦軍率之說皆未然下文凡任地國宅無征園  
廬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

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曰攷孟子答  
滕文公曰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周禮任  
地五等不同恐不可深信又孟子曰五畝之宅樹牆  
下以桑陳祥道謂井田之中公田百畝內二十畝八  
家為廬谷二畝半國中城郭之中亦受地二畝半春  
出冬入令而信之為五畝之宅國宅無征者井田各  
出男耕公田八十畝矣又何征之有先鄭以國宅為  
城中宅是也後鄭以為官所有官室吏所治者非也  
附夏商周田賦土貢禹貢八州米市易貢物

呂東萊又有曰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定九州之  
田賦矣畧潤改又以九州土地為土貢說者謂九州土  
貢以田賦之所當入者市易土貢之物考之於經亦  
自有證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五百里米五百里  
之外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上貢於  
天子所以冀州在王畿甸服之內全不敘土貢正緣  
已輸粟米蓋當時寓兵於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  
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畿甸而足三代皆沿  
此制紫陽方氏曰東萊此說甚新王畿千里食田所

入故納米而無貢八州諸侯合納王租遠米難運故  
以田租易土貢之物貢於王恐其說亦未必然且列  
國諸侯在王畿之外者亦有鄉遂都鄙大國半天子  
之數三鄉三遂其亦用夏貢商助通為周徹田租皆  
什一乎天子鄉遂貢法之什一王全自用之乎都鄙  
采地井田助法之什有四分王取一焉可信乎鄭玄  
小司徒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十六井四丘為甸六十四井  
甸為縣二百五十六井四縣為都二千二十四井四都方八十里旁  
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為一同積萬井九萬夫云云井

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  
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  
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  
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同謂以此計之三等  
采地大率提封萬井二千五百井之稅歸於王七千  
五百井之稅歸於三等之采食者畿外諸侯大者提  
封萬井其亦以四分之一田稅二千五百井歸之王  
乎二千五百井什一之稅一井八十畝共二萬畝助  
田之米歸於王其果然乎大國次國小國不同皆以



什一之四分之一歸于王乎果皆王畿不運此米入京  
師而許之貿易土物為貢歲歲如此隨時而定米價  
不亦勞乎曰竊謂田租自田租米也土貢自土貢禹  
貢中八州之珍異山林川澤之所出也似不必計王  
所合得之米令諸侯賣之而買貢物采地物三等四  
井田租王取一井恐諸侯之國不如是也既封建為  
公侯伯子男與之以地百里七十里五十里矣又必  
四分之一以收其田租乎自古封建由禹以來既有  
定制合貢之物歲為定額米在其中矣此一條當存

疑不敢痛與東萊辨也

亦附論漢初租稅

攷史記高紀漢紀不見漢初取民田租之法約法三  
章之外無所書二年春二月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  
勿租稅二歲史記高紀不書師古曰後者除其賦役  
也後方目反曰謂紀言復勿租稅止是田之租稅師  
古不注每田一畝取民租稅若干以賦役注賦者賦  
其錢役者役其身此必漢因秦租稅法不改蜀漢民  
給軍事勞苦以三秦之師起為軍兼運餉勞苦也止

是復除田土之粟米師古謂併賦役除之恐未然

附論古食貨稅賦

古井田之法什一之稅曰租曰稅二字無分別取穀粟也孟子曰國中什一使自賦則是工商之賦賦字專為取錢曰泉曰貨是也故班固作食貨志食謂粟貨謂錢及黃金班固引洪範一食二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引易耒耜之利日中為市語為據文意極佳又論皇帝

堯舜以至禹制土田谷因所生遠近賦入貢篚顏師古注謂厥貢漆絲厥篚織文之類予然後知三代以來民田里粟皆什一食也禹之厥田是也漆絲織文則凡百需金寶雜物布帛之類出於九洲諸侯之貢篚貨也禹之厥賦厥貢厥篚是也古之民田無布帛之征也九夫八家私田公田班固井田之說尤明其曰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班固先說有稅有賦下文却解賦字只解稅恐有缺文公田什一是稅工商衡虞是賦故師古注曰賦謂

計口發財

此一句乃秦漢之  
等賦非三代制

稅謂收其田入什一謂

什取其一也同謂三代時農田取其粟工商衡虞取其技藝販貿山澤之物征皆什一至如周制當又與禹貢之厥賦貢篚不同班固謂賦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克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此乃班固以漢制及推測三代制耳以賦為錢鄭玄說似之恐其不然

附論魯宣公稅畝

班固曰周室既衰暴君汚吏慢其經界上下相詐公

田不治故魯宣公初稅畝春秋譏焉如淳曰春秋謂之履畝履踐民所種好者而取之譏其貪也今案春秋宣公十五年秋初稅畝杜預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為常故曰初左氏曰穀出不過籍杜預曰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公羊曰什一行而頌聲作穀梁曰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二也同謂左氏杜預公羊穀梁說皆是公田百畝八家除二十畝廬舍之外既出力矣私田八百畝又各

取其十之一也秦之間阡陌畝收民租始此  
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入歲出五段  
班固曰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  
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  
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  
三十錢為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  
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  
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  
未與此

紫陽方氏曰歲收晦一石半一石即一斛十斗曰斛  
謂一晦歲收十五斗粟也古者晦挾斗斛小中原只  
種粟無江南西蜀之粳稻吳中田今佳者歲一畝豐  
年得米三石山田好處或一畝收大小穀二十秤得  
米兩石皆百合斗或水全無之或旱一畝計分數半  
收三分二分東南斗有官斗曰省斗一斗百合之七  
升半有加一斗加二斗加三斗加四斗民田收米用  
加一斗收穀一秤十六斤二百足銅錢為一斤或十  
五斤十四斤糯穀十三斤所至江浙不同班固歲收

晦一石半酌中而言之耳  
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班  
因此說乃是魯宣公履畝之稅百五十石稅十五石  
與借民力耕公田官收八十畝廬舍二十畝八家私  
田各收百畝之說不同食人月一石半且以帶穀未  
舂之粟論之一人日食五升也近世東南省斗學糧  
養士一餐破七合半上等白米也人家常食百合斗  
一餐人五合可也多止兩餐日午別有點心否則加  
一斗加二年加三年每半升一飯而多矣不知古人

何以一日食粟五升也恐升斗斛皆小於今五口之  
家一歲食粟五十石餘四十五石何以支五口一歲  
菜蔬薪樵鹽醢之類如之何而足  
石三十班固酌中指漢時米價周井田未廢之時班  
固焉知其價史記秦始皇二十一年米石錢六百何  
以書貴也漢初米斛大率錢五千一斛卽一石也又  
貴之甚也漢二年夏關中大饑米斛萬錢最貴之時  
如此宣帝時粟石五錢湟中粟石六錢最賤之時如  
此王莽時關東米石二千又貴唐太宗貞觀八九年

米斗四五錢十五年米斗兩錢麟德三年米斗五文  
永淳初米斗四百文石三十者班固東漢人想漢之  
承平之時米價大率相似錢之貴可知  
讀古書通其大意拘於名數之多寡音義之異同則  
太拘泥讀經必精於義理以觀天地之常讀史必熟  
於典故以觀天地之變古所謂井田法百姓雖無大  
饑饉亦無大富足二十受田為八家之一夫六十歸  
田不能耕至七十以上有養老之制大率父歸田子  
受之子多則為餘夫上之人為士為大夫為公卿食

采而農止於此上下相安所謂百姓日食而不知無  
流以無邪末無盜賊安於田里蓋皆不識字不讀書  
之人了此一生有秀異俊造之選拔出倫輩由學校  
升朝廷者有之聖王亦不負其民均平之中有別異  
理一而分殊故也後世田得買賣富者數萬石之租  
小者萬石五千石大者十萬石二十萬石是為富民  
驟盛忍衰亦不可常予往在秀之魏塘王文政家望  
吳儂之野茅屋炊煙無窮無極皆佃戶也一農可耕  
今田三十畝假如畝收米三石或二石姑以二石為

象三曰  
佃戶譬  
古之井  
田者多

中庶以一石還主家庄幹量石五以上且日納主三  
十石甸戶自得三十石五口之家人日食一升一年  
食十八石有十二石之餘予見佃戶携米或一斗或  
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燭紙馬油鹽醬醃漿粉麩  
麵椒薑藥餌之屬不一皆以米準之整日得米數十  
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糶錢復  
買物貨歸售水鄉佃戶如此山鄉又不然要知佃戶  
歲計惟食用田山之所種納主家租外不知有軍兵  
徭役之事亦苟且辛苦過一世耳又嘗觀市井之民

田之家  
譬古之  
強諸侯  
富大夫  
佃戶之  
相安與  
井田者  
無異多  
田之盛  
衰與強  
諸侯富  
大夫之  
盛衰無  
異然則  
古法雖  
公其意  
則存惟  
乞丐僧

百工技藝富商大賈鮮衣美食不知農務長子育孫  
陶朱取粥而致千金漢之酒刑鼎食馬醫擊鍾市民  
也惟游手細民最苦無能之人乞丐滿路窮民也又  
嘗觀諸營寨後世募民為兵坐食官廩江邊大軍有  
出戍征戰之苦內郡廂禁為都官役使雖非古法而  
民有因必有革耳又嘗觀諸寺觀不耕而食養頑鈍  
庸人披剃之餘二粥一飯老而死黠者為主首以肥  
其私尤為至幸之民而無益於世教者也惟有科舉  
之法自漢唐以來多得賢士大夫將相公卿不一而

道此古  
無而今

足雖非三代鄉舉里選無調發亦因循舊制而漸有  
幣非得已也今軍出於民為良法亦指十得五民間  
多有因舉業成大儒者不然亦知書識道理場屋得  
失有幸不幸而士之不得志者無怨尤焉故曰古之  
為民者四士農工商三民而食一農後之為民者士  
農工商之外加以軍卒僧道之坐食五民而食一農  
而又有兼井之家不止坐收古諸侯千乘之祿雖大  
異於古然遇朝廷明良亦為治世是故盡復古難因  
今之法而行之以仁義不皆乱世也予嘗謂前三代

夏商周後三代漢唐宋有賢君有賢臣則法無古今  
後之君子不可不做古不可專泥古

附論班固不言井田起軍之法 附魯作丘甲

班固書井田法不書起軍法周禮九夫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丘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井八家計一百

二十八家出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

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計一百一

十二家共出車一乘馬四匹牛春秋成元年作丘甲

十二頭甲卒步卒七十五人魯重斂也甸之所賦使臣出之以一百二十八家出



五百一十二家之兵甲車乘牛馬一口而加三倍可  
乎班固計一百五十石粟出入不曾算此古什一之  
外有丘甲之征有力役之征如歲不過三日役也丘  
甲以從征伐車則乘之軍七萬五千人動輒往返千  
里不止三日古人所以重用兵也

附論魯用田賦

春秋哀十二年用田賦丘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  
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爲一賦故言田  
賦左傳曰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曰丘不

識也云云松於冉有仲尼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  
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取其薄如是則以丘足矣君不  
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  
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  
焉

附論漢初起軍法

劉項之起烏合之軍動數十萬項羽兵四十萬號百  
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皆烏合也項習坑秦軍二  
十萬秦閩中之民也漢王彭城軍五十六萬人烏合

也漢一年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悉發關中老弱未  
傳者悉詣軍服虔曰傳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傳  
三年耕石一年儲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傳  
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  
罷癯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二歲  
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及年至五十六衰老  
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傳者皆發之未  
二十三為弱過五十六為老師古曰傳者也言者名  
籍給公家徭役也服音是曰謂此必秦法廢井田之

後計口數民二十三而從軍五十六而歸田里然丁  
壯出戰老弱運餉秦漢常例今差老弱俱詣軍古者  
井田軍制豈若是乎

附論貢助徹皆什一 附論朱文公言貢助徹

孟子語滕文公曰夏后氏五十而貢云云至助者籍  
也朱文公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  
畝之入以為貢云云至籍借也

朱文公注孟子貢助徹曰已書於前矣孟子又曰請  
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文公曰郊外都鄙之

地也九一而野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畝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也曰謂徹者通也通夏貢商助之法用之也天子六鄉六遂百里之外又有甸稍縣都四面各四百里其田甚廣諸侯三鄉三遂滕國尤小鄉遂都鄙之田能有幾何孟子於此教以王道貢助之外又言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制度精博然嘗攷之周顯王十九年辛未秦孝公用商鞅徙都咸陽壞井田開阡陌此周之舊邦井田賜以

不秦井  
田何以  
教行井  
田想其  
時列國  
皆開阡  
陌矣

與秦者也鄉遂不井而甸稍縣都田皆井於此已不可考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秦孝公卒秦惠王立車裂商鞅已二年矣孟子留梁十八年而適齊留齊七年而適宋適滕滕文公問為國而告以井田秦之廢井田已四十餘年矣想山東齊魯宋滕諸國尤有周公井田之遺迹未盡廢也  
附論采地制井田異鄉遂  
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

任地事而今貢賦凡稅歛之事後鄭注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此朱文公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之說所由分也十夫有溝詳見遂人八家同井詳見此小司徒之職後鄭引孟子仁政必自經界始至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為注則占之善言井田者莫詳於孟子矣陳祥道禮書不然鄭玄之說與朱文公異意同謂鄉遂亦有井田采地有不為井田姑存之

附論劉皇熊賈貢助徹安說

劉氏皇氏謂夏之民多家五十畝而貢商之民稀家七十畝而助周之民尤稀家百畝而徹也二說安也熊氏謂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一夫之地稅七十畝周政極煩一夫之地盡稅焉此說尤安賈公彥謂夏五十而貢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而稅百畝也商七十而助據六遂上地百畝萊五十畝而稅七十五畝也周百畝而徹據一易之地百畝全稅之賈公彥此說又不亦安乎陳祥道闢之是

附論秦壤井田開阡陌

秦孝公之立也生二十一歲矣史記書獻公四年正月庚寅孝公生名渠梁當是己亥生以先年庚申推之也元年史記徐廣注曰庚申以何氏甲子紀年圖致之實周顯王八年庚申孝公下令疆國商鞅初見十年壬戌公孫鞅變法秦置法官十三年乙丑秦以公孫鞅為左庶長十四年丙寅史記書秦孝公魏侯會于杜平秦僭稱公曰春秋以來非一日矣書僭稱而魏書本爵時梁惠王未稱王也杜平在同州孝公二十八歲矣十六年戊辰魏齊俱稱王十九年辛未

自櫟陽徙都咸陽壞井田開阡陌呂東萊大事記解題曰阡陌田間之道也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商君變法臣是十年矣始能壞井田開阡陌蔡澤稱商君之功亦曰決裂阡陌決裂云者唐虞三代井田之制分畫堅明封表深固非大用力以決裂之不能遽掃滅其迹也朱文公之說大全集中政如此東萊以為唐虞三代時之制文公以為井起于商不同毀之之難如此則成之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商君必欲變井田而為阡陌者此又是一說與其意果安在歟井田之制六尺為步步百為畝古尺有今十寸之尺

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百步方六十丈今田二百四十  
 步為一畝而六尺四寸為步尺尤大今一畝古田二  
 畝百為夫一夫之地環之以遂一畝之間廣尺深  
 半畝百為夫一夫之地環之以遂尺曰畝百畝之間  
 象三曰廣二尺深二尺曰遂遂皆小溝也遂上有徑九夫為井  
 商鞅之此一遂字與六遂遂人不同也遂上有徑九夫為井  
 意只在欲盡人  
 力盡人  
 力以富  
 吾國耳  
 蓋井田  
 之利井  
 外餘地  
 尚多開  
 井陷則  
 無地不  
 耕矣井  
 國故除清洫之限立賣買之法工於耕戰金多貨厚  
 奪也強弱愚智各得其所天生民而立之君凡以為  
 此商鞅不知代天理物之意徒欲鼓舞貧獨以利吾  
 百畝之外不容兼并也雖有弱者百畝之內不至侵  
 奪也強弱愚智各得其所天生民而立之君凡以為

田既定  
 強力之  
 農必有  
 力餘于  
 田懦弱  
 之農必  
 有田餘  
 于力開  
 行陌則  
 人力無  
 不盡矣  
 在一時  
 之計未  
 始非良  
 策也况  
 當時民  
 生漸多  
 又諸侯  
 雖兼十夫百夫千夫之地曾莫之禁彼愚弱之民不  
 能趨事赴功以利吾國雖殍死中野于我何如損哉  
 其設心如此特盜賊之雄長耳非可與論君道也班  
 固有言曰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  
 賞傾鄰國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滅僭差無度庶人之  
 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  
 者喪社稷蓋得之矣東萊又論商鞅變法曰法始於  
 伏羲而備於周雖其間有畧有詳要之皆本於伏羲  
 也法變於秦而極于五代雖其間有革有因要之不

歸附之人衆使  
井田有定彼民  
將何賴以生勢  
不得不決裂之  
豈得已哉而王  
制從此盡矣

能大異於秦也學者苟以伏羲神農皇帝堯舜禹湯  
文武周公之法與商鞅變法之令並觀之大畧可觀  
矣曰謂帝王之法廢於秦而不復於漢此魏鶴山先  
生所以用漢書高帝紀為古今攷欲以見夫秦廢古  
法漢用秦法今之世儒者誰不斥商鞅貶秦孝公然  
大抵皆用商鞅秦孝公之法而不悟也孝公在位二  
十四年年四十五卒周顯王三十一年癸未也史記  
書太子立是為惠文君宗室多怨鞅鞅以因以為反  
而卒車裂以徇秦國呂東萊曰按戰國策史記惠王

蒞政有頃商君告歸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  
捕商君商君以至闕下欲舍客舍客舍人不知其是  
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  
曰為法之教一至此哉惠王車裂之秦人不憐曰曰  
車裂之刑古無有也必商鞅變法始為此刑而商鞅  
自受其刑及後嫪毐受此刑李斯受此刑而又身具  
五刑趙高受此刑見秦始皇紀末沛公入闕約法三章殺人  
者死則此等酷刑虐法一旦除去矣秦之以漢之興  
以此故孟子曰不嗜殺人者能一天下

附論商鞅所以亡秦

秦之強始於孝公孝公之所以強始於商鞅太史公曰商君具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于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孽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多於秦者以也夫按商子開塞篇曰刑不能去奸而賞不能止過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

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勝於嚴刑曰謂大邪不生細過不失莫急於去姦莫勝於嚴刑則鞅也以此自無容足之地而車裂矣農戰篇曰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巧言虛道者其國必削國去言則民樸絕言路愚黔首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一而出也則作壹作壹則多力多力則國強今境內之民也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彘桀皆



可變業務學詩書李斯書焚書祖此事商賈為技藝者皆以

避農戰故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惠國有十者上無

使守戰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

雖至必却回謂為國而皆使其民不識字不讀書能

使牛耕田能執兵戰人而已賈誼策謂其風俗婦抱

其子與翁併偃借父耰鋤慮有德色通國上下為小

人為愚民而足以長治決不可也其立法諸侯之士

來歸者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無知軍事則山東之

民無不西者杜佑通典曰商鞅誘三晉人利其田宅

未歸者  
欲與田  
宅欲不  
開阡陌  
得乎

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而使秦

人應敵於外又弛虞衡之禁董仲舒曰秦用商鞅之

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

者無立錐之地又顓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

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呂東

萊謂除井田弛虞衡之禁同時益鞅之法不止於足

以亡身又足以亡秦孝公卒子惠王立周顯王四十

四年丙申秦初稱王明年改稱後元年顯王四十八

年庚子卒慎覲王定立元年辛丑秦惠王在位二十

商鞅之  
術見利  
而不見  
仁義真  
夷狄之  
教也

七年卒子武王蕩立周慎觀王之二年壬寅魏惠王  
卒即梁惠王孟子見梁惠王問利國對仁義在周顯  
王二十三年乙酉是年壬寅對梁襄王天下惡乎定  
之問曰天下定于一孰能一之曰不嗜殺人者能一  
之是時商鞅既滅又有公孫衍蘇秦張儀申不害韓  
非田忌孫臏莊周淳于髡慎到田駢接子環淵騫奭  
李悝公孫龍尹子之徒不可勝數獨有一孟子以王  
道勸諸侯而不見用蓋東西周已分為二君而周至  
顯王慎觀王赧王雖未以天下不以為王久矣秦武

王死子昭襄王則一名毅立在此五十六年卒子孝  
文王柱立元年除喪即位三日卒子莊襄王子楚立  
三秦卒而始皇立周赧王二年戊申孟子對滕文公  
言井地去周顯王十九年辛未秦廢井田三十有八  
年矣而區區之滕孟子猶告以八家同井之制則天  
下井田猶有存者孟子亦知滕之不能必行故曰有  
王者起必來取法周赧王五十八年周亡歲在甲辰  
去孟子井地之對五十七年矣又自乙巳至甲午五  
十年秦亡明年乙未漢興去孟子井田之對則一百

八年矣至於今田終不可復井而漢革商鞅李斯之法不嗜殺人輕刑寬賦是以有唐有宋孟子仁義之言終不容泯矣鞅斯二車裂之人何足道哉  
附論秦本紀書初者十七以見變法初為賦在  
太史公秦本紀書初者凡十六秦自襄公將兵救周幽王西戎犬戎之難雖不能救幽王見其死而以兵送平王東遷雒邑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以岐西之地秦始國太史公書始國始字奇亦初也乃用駟

黃牛羴羊各三祠上帝西時西時亦縣名為壇以祭天借也諸侯祭境內山川侯爵祭天襄公之為十羊九牲非中國之禮也襄公十二年卒文公立徙居河渭十年初為廊時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二十二年法初有三族之罪四十八年太子卒誤為殫公徐廣注文公之四十四年魯隱公之元年於是入春秋文公五十年卒太子長子寧公立六年作慶公四年魯弒隱公立十二年卒子三人長太子武公次德公次出子大庶長立出子六年而賊殺出子復立太子武公武

公夷賊之三族十九年番曲沃始為諸侯齊桓公始  
霸三十年卒初以人從死六十人子白不立立德  
公元年初居雍二年初伏孟庚曰六月伏日初也周  
時無至此乃有以伏禦盡德公五年卒子三人長宣  
公次成公少繆公宣公立四年作密時亦初也十  
二年卒成公立四年卒繆公立十九年卒從死者  
百有十人秦之賢君莫如繆公有秦誓久百篇末而  
有三良之黃鳥歌太史公君子曰一段深惜之康公  
瑩立十二年卒共公假立五年卒桓公立二十七年

卒景公立四十年卒哀公立三十六年卒太子夷公  
早死孫惠公立元年孔子行魯相事十年卒悼公立  
十四年卒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出春秋子厲共公  
立二十一年初縣潁陽三十四年卒躁公立十四年  
卒弟懷公立懷公四年大臣殺懷公孫靈公立十三  
年卒子獻公不得立立季父簡公簡公六年令吏初  
帶劔十六年卒惠公立十三年卒子出子年一歲立  
二年廢長改立靈公之子獻公殺出子及其母是時  
秦之大臣不過廢長獻公元年止從死二年城櫟陽

四年正月庚寅孝公生秦史謹書之以國之強始此也二十四年卒孝公立下令疆國適鞅來并仁年作咸陽徙都并諸小鄉為縣縣一令四十一縣為田開阡陌不書初十四年初為賦二十四年卒子惠文君即惠王立車裂商鞅十二年初臘十四年惠王卒在位二十七年子武王立二年初置左右丞相四年卒立異母弟昭襄王十年留楚懷王十七年東周君來朝十九年為西帝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四十七年白起破趙長平殺囚十餘萬人四十八年分三軍五

十年初作河橋五十二年西周君獻其邑三十六城自歸五十二年九鼎入秦周初亡五十六年郊見上帝於雍此之郊見上帝周亡而秦王空也西時之祀西帝僭也至於有五時五帝非也而漢因之且令立天帝立人帝周禮劉歆五帝非真古書五十六年卒子孝文王立即位一年除喪即位三日卒子莊襄王名楚立五年卒莊襄王元年使呂不韋誅東周君入其國初置三川郡四年初置太原郡秦始皇政立二十六年初并天下為三十六郡五十一年崩二世立

二年諸侯起趙高弒二世立子嬰立月餘秦滅秦自  
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二十七年○書初者凡十七亦  
有書初不書初者如作密時作咸陽是也壞井田亦  
不書初記此以攷秦以西戎漸變中國之法也  
附論古秦紀書初者六始者一與史記不同  
今史記廣德軍板第一始皇本紀後有低兩字一段  
班固漢明帝時所得秦紀也索隱謂與正史小有不  
同其文曰襄公立享國二十年初為西時德公享國  
二年初伏以禦蠱宣公享國十二年初置閏月其後

以十月為歲首皆置閏餘歲終何也繆公學著人此  
一句絕奇索隱曰著音貯又音宁者即宁也門屏之  
間因宁謂學於宁門之人故詩云俟我於著乎而是  
也惠公七年百姓初帶劔孝公享國二十四年不書  
商鞅變法事惠文王十三年始都咸陽與史記不同  
始即初也恐此事非此以下書至秦始皇矣又更端  
書曰獻公立七年初行為市十年為戶籍相伍無初  
字只東萊大事記周烈王元年加初字書曰秦初為  
戶籍相伍周烈王在位七年而顯王慎覲王赧王周

公烈王元年丙午二年丁未顯王八年庚申秦孝公  
元年下令例推之獻公十年丙午是也惠文王立二  
年初行錢是年周顯王三十三年乙酉秦惠王二年  
東萊書之大事記昭襄王立四年初為田開阡陌此  
則大不然當從史記商鞅廢井田在周顯王十九年  
辛未秦孝公十三年也此之書初者六始者一東萊  
取其二而加初者一姑記之以參攷秦法之始變  
附論秦初為賦時未用中國錢○貢賦二字之

辨

謝衆三  
曰既行  
泉布上  
之人石  
施必有  
受豈有

書益稷始見解食艱食鮮鳥獸魚鼈也艱播種也丞  
民乃粒米食曰粒是也始見懋遷有無徙有於無魚  
鹽徙山林材木徙川澤是也禹此數語生民之命盡  
在是矣禹別九州任土作貢厥土厥田厥草厥木厥  
賦厥貢厥篚其田任土皆隨其土之所出也周官大  
宰九賦王畿之上所出也九貢諸侯之上之所出也  
自堯舜可攷至于周所取皆土物無所謂取民錢之  
法也秦孝公十四年初為賦譙周謂初為軍賦徐廣  
謂制貢賦之法二說不同但不知譙周所謂軍賦者

不取民  
錢之理  
顧茅不  
深考耳

所賦何物耶徐廣所謂貢賦者貢與賦何所別耶夏  
貢商助周徹此一貢字謂耕田五十畝以五畝之租  
稅貢於公也與禹貢之貢字同而大小之意異秦惠  
王二年初行錢史記秦紀無之古秦史紀有之而呂  
東萊從之書諸大事記而曰秦前此未以錢為幣也  
廢井田在辛未初為賦在癸酉秦孝公時初行錢在  
乙酉秦惠王時于廢井田十五年之後初用賦又十  
三年之後秦始皇中國用錢為幣年表書周天子賀  
秦行錢則初廢井田時秦未有錢初為軍賦時尚未

至於取錢也而鄭玄注周官九賦皆以為計口取民  
錢如漢之口算人百二十魏鶴山先生屢不然之曰  
尤不可不辨

附論秦收大半之賦

象三曰  
前云十  
五年此  
云二年

秦廢井田之後二年初為賦初為賦之後十三年初  
行錢自孝公商鞅變法以至始皇取天下所收田租  
及他賦無數目可攷史記不書杜氏通典無實數惟  
班固食貨志有曰收大半之賦師古曰大半三分取  
其二亦不明言是何等賦杜氏通典曰秦孝公十二



年初為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不言所以  
貢賦之數下文乃云始皇建守罷侯貴以自奉提封  
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夫夏之貢殷之  
助周之徹皆什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  
而稅人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兼并而自若  
加以內興工作外攘夷狄收大半之賦發閭左之戍  
回謂此二句亦班固志語上句言賦下句言役師古  
取應劭說是始則適戍次發吏有過及贅婿賈人後  
以嘗有市籍者發又其後以大父母父母有市籍者

戍者曹輩盡復入閭取其左發之未及取右而秦亡  
附論秦力役三十倍於古下田租口賦鹽鐵二  
三人一十倍於古八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井田  
古曰法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  
董仲舒說武帝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  
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  
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  
立錐之地又顧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  
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小民安得

不困又加月為更卒已復為正卒一歲平成一歲力  
役三十倍於古師古曰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  
也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屯戍  
及力役之事三十倍於古也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  
十倍於古如淳曰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也師  
古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吏奪鹽鐵之利率計  
三人一歲之中大失其資產二十倍多於古也或耕  
豪民之田見稅十五師古曰言下戶民貧人無田而  
耕墾豪富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

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興循而未改古井  
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寒兼  
并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除專殺之威薄賦歛  
省徭役以寬民力然後可善治也  
紫陽方氏曰董仲舒孟子以後一人耳其善言治如  
此除井田民得賣買富連阡陌貧無立錫秦法至今  
猶然也顏管山林川澤尊富如人君公侯太史公貨  
殖傳憤悶言之至謂趙女鄭姬設形容目挑心招不  
遠千里其言大藪今之娼妓及抗吳粥女為人妾近

之牛馬羊彘魚陂各有數千樹棗栗橘荻千畝漆麻  
竹其人皆與千戶侯等謂之素封今亦間有其人漢  
千戶侯率戶二百千戶則一歲入錢二十萬漢穀大  
率一石錢三十錢三萬粟千石二十萬則一歲得六  
千七百許石千戶侯一歲所入二千石長吏不及也  
民之有素封者亦似千戶侯司馬遷所以不平也力  
役三十倍於古後世募軍以戰守民免起軍徭役如  
納免役錢亦有願顧役者有里正保長隅官小民五  
家一甲不至如秦久之太甚既取田租粟也又出口

賦錢也後世之田至宋所在科數不同有夏稅絹有  
綿有秋苗米有折帛錢有義倉米有絹米有免役錢  
有鹽錢住屋或二稅地科數如田否則有房廊白地  
錢江東重浙西浙西輕川廣莫之政皆借偽諸國已  
平而因之亦不至如秦人之太甚也鹽鐵則漢初無  
所取武帝時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始征之有桓寬  
鹽鐵論甚悉今則池鹽井鹽場鹽坑冶金銀銅鐵鉛  
錫魚湖荻林酒醋茶礬海舶商稅之利無所不征不  
見其足實秦人啓之今民貧耕主家田田佃戶率中

分畝或一石或八斗七斗五斗或十二秤勺大小穀  
麻粟豆不等惟種麥蕎麥則佃戶自得僅自給或不  
能給無溫足者免於從軍當役而已老蘇井田論一  
篇文極佳而亦曰限民名田終不可行仲舒少近古  
實確論而後世大率悉如秦之遺制農固窮游手末  
作亦窮惟富家大商兼并將相富貴若大私之焉

古今攷卷之十八終

古今攷卷之十九

紫陽方 回萬里續

上海王 圻洪洲較

四明謝三賓象三定

附論高祖田租

漢食貨志天下既定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  
賈誼謂農夫五口之家能耕者不過百畝所收不過  
百石班固謂五口歲治田百晦歲收晦一石半其數  
不同大率一石五斗官取一斗也

附論漢惠文景光武田租

杜氏通典孝惠元年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注漢家復十五稅一儉於周中間廢今復之孝文十一年詔賜天下人租稅之半十三年除田之租稅孝景二年令人半出田稅三十而稅一漢光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稅一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筭至為寬大王莽無道夫稅夫布每引周禮不足書魏晉以下不必書有異則書唐租庸調變兩稅書在後

附論漢文復田租不及無田之民

漢文帝復田租荀悅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其說是矣漢文賜天下租稅半十一年也除田之租稅十三年也富民多田貧民耕富民之田已入租於主家矣而上之人蠲免租稅誠有如荀悅之說者然不失寬厚漢文要為賢主豐年除田租官免主家主家不免田戶此亦千載之一逢耳後世大水大旱田全無收主家不敢不免佃戶之租而官略不減放者有之民間不敢報水報旱者有之假如報官水則不敢車戽旱則不敢翻耕或以

存所浸之水或以留旱苗之根查以待官府差吏覈實則秋冬不敢種麥而或來年失種矣故水旱並不取報上有仁人察見實是水旱十分者放免十分七分以下則酌減放不必拘於覈實近例謂之體履體履二字不過為吏胥邀求乞覓之資水旱災傷必合蠲放官司既免主家主家亦免佃戶不必拘以覈實為佳惟豐年除租則有若荀悅之說然古今有幾漢文哉

丞相子

亦戊邊三日

漢高初年四為算賦歲人錢百二十為一算前已書賈人奴婢倍算然又有口賦惠帝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如此則女子年十五以上亦與男子同一算惠帝欲其早嫁而人民繁育故有五算之征文帝人賦四十可謂寬厚減三分之一丁男三年而一事亦是免徭役三之二昭帝元鳳三年之前通更賦未入者皆勿收注更有三品有率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率無常人皆當迭為之一月一更是為

率更也貧者欲得雇更錢者次有者出錢雇之月二千是為踐更也天下人皆令戍邊三日亦名為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必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還便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為給戍者是為過更也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石鹽乃戍邊  
年正月帝加元服賜臣民金帛爵級毋收四  
五年口賦漢儀注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  
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

加口錢以補車騎馬

紫陽方氏曰十五以上至五十六歲人出賦錢百二十以治庫兵車馬其錢亦不勝其多矣文帝減至四十寬厚之至也武帝用不足至景緡錢舟車不亦酷乎此所謂口賦者書於昭帝紀元鳳四年正月加元服時免收四年五年口賦錢霍光之寬政也且七歲至十四歲入出錢二十三其二十以食天子如此則天子二飯一飲食天下七歲至十四歲之隙非良法美意也武帝又加三錢以補車騎馬大無理矣不知

始於何年杜氏通典刪去上文書曰四年出口賦証  
昭帝霍光不亦甚乎率更一月奉之役一也一歲正  
率役三也一歲屯戍役三也起謫戍以至取閭左役  
四五六七八矣漢有月更一月一更雇者人二十代  
役一月却不見正卒一年事輕於秦多矣天下民各  
戍邊三日比秦一年屯戍尤輕矣人入三百錢當三  
日之戍一人往一年者共得雇錢者三萬六千今之  
三貫九百足漢錢重物輕大率皆寬於秦法雖宰相  
子亦戍邊三日例出錢三百入官雇人代行公之至

者也外有材官騎士等未攷

附論漢當賦卽後世折納光武布帛魏晉

絹綿

漢錢貴糶賤昭帝時元鳳二年三輔大常郡得以菽  
粟當賦注大常主諸陵別治其縣爵秩如三輔郡又  
注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屬在所郡諸應出賦等租稅  
者皆聽以菽粟當錢又元鳳六年詔敕賤傷農今三  
輔減賤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又元平元年減口賦  
錢什三當賦二字等賦口賦皆以菽粟當如後世折



納支移折變之類後漢光武時穀貴尚書張社言穀所以貴由賤帛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為租以通天下之用西漢時不見有布帛之租魏武平袁紹令田租每粟四升戶絹二疋綿二斤晉武平吳制曰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此乃以戶計取絹綿兩漢惟粟與錢耳田計畝人計口無戶征魏晉始以戶

附論唐租庸調與兩漢異

戶調起於曹魏晉

禹田賦米也土貢物也周禮劉歆創為九賦九貢之

說王畿之內又除田租而別有賦九乎昔鄭玄取錢之說周無是也九貢分為九目先後鄭異說貢一而已何必分九董仲舒謂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役民不過三日兩言盡之矣假如貢商虞衡技藝販鬻山林川澤之饒亦謂之賦亦什一而已役民三日太平無事兵寢不用或不役亦可知米也物也力也賦貢役三者之外有軍制焉有事為軍無事為農如此而已秦商鞅變法強秦而亦以秦收大半之賦為多古三十倍之徭役多古二十倍之田租賦等鹽鐵漢因之

而特寬弛未有所謂戶調也曹操忽於田租之外以戶調取民絹綿晉武因之南北朝因之而役法增至一人四十五日唐之租庸調所由起也租者米也以田取以丁取庸者力也以口取其日取調者絹綿絕布也以戶取戶調之法自曹操始也丁也者壯則從軍在田租之外有計丁之米有計齒之米庸也者不拘壯丁年及疲弱俱取歲二十日一日不役納絹三尺或他布帛古豈有此又加以戶調之帛酒酪商稅鹽鐵又不與此或謂唐租庸調為良法視兩漢寬征

薄徭去之遠矣

附論葉水心非租庸調

葉水心文租庸之法每丁歲入粟二石為租調隨土

地所宜綾絹絕布皆有差絕始移思用民之力歲役

不過二旬不役則收其庸日三尺此最不善此即孟

子所謂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也然孟子却

云用其一緩其二不敢兼用以取民唐初正要立法

之時乃用戰國苟簡之法盡取諸民周制用民歲不

過三日雖立法如此未嘗盡用今唐用民力非特倍

其六七而為一定之制否則必收其庸此正犯孟子  
之所諱蓋唐初君臣不學無術以至於此  
紫陽方氏曰葉水心文論道理全不透論制度則尚  
可取此說良是夫不問所耕多少但一丁一年納穀  
粟二石一家三丁則納六石五丁則納十石非良法  
也三丁則一丁充軍五丁則取二軍然為軍身者免  
庸免調此法尚寬貞觀二年四月戶部尚書韓仲良  
奏王公以下墾田畝二升其粟麥納絹之屬各依土  
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此又計畝取租在一丁二石  
之外似乎近世之義倉獨取王公以下乃官戶之募  
人自墾荒田者唐官戶未審免丁之起軍免庸免調  
否攷其實丁取租取軍戶調取絹綿庸又一日帛三  
尺自非良法唐之民脫隋場之水火下習以為慣而  
不覺上行之以寬而不擾所以有貞觀之治龍朔三  
年秋七月制衛士五十八放令出軍仍免庸調則知  
壯丁之為軍者免庸調其老而免為軍歸農者亦免  
庸調二者之絹俱免亦寬矣

附論楊炎兩稅

唐德宗建中元年制百姓及客算約丁產定等第增  
率征年支兩稅其應稅斛斗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  
苗地額均稅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  
其舊租廣及諸色各司一切並停呂東萊曰德宗時  
楊炎為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為兩稅之法  
兩稅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  
時之間雖號為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役最多以為數  
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敢取於民其後如間架如借  
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為千古之罪人

紫陽方氏曰兩稅之法起於楊炎五代迄宋行之至  
今炎之為法田稅之米粟為秋稅戶調力庸絹綿綾  
絕布帛並為夏稅如此則從軍而免庸調者不復免  
矣衛士免軍而歸田者庸調亦不復免矣舊制人歲  
役二十日不役則一日納絹三尺今一人一歲二十  
日六丈皆併入夏稅不復役不役之分矣謂立兩稅  
法後不役民可乎而又役之則是納庸而再役也唐  
自天寶以來安史為逆河北置節度使藩鎮軍得自  
起民得自稅非國家之有府兵變而為彊騎開幕兵

養兵之漸每一戶計其一產分等第定作夏稅秋稅  
名為簡易而其實多取於民但能行於所藩鎮之州  
郡而民困矣曰生長江東新安揚行密用唐兩稅法  
田上中下山地園並分上中下一畝紐起稅錢幾文  
每一百文夏稅科若干秋稅科若干支移折變不勝  
多端浙西江西湖廣川閩大抵論物力若干科夏科  
稅若干有增無減州不恤縣縣不恤民其弊不可勝  
書

附論秦斗桶權衡丈尺

呂東萊大事記周顯王二十一年癸酉書秦初為賦  
又書秦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曰檢史記秦本紀初  
為賦乃秦孝公之十四年不書斗桶事意在其六國  
年表檢之又不見孝公十四年但書初為賦不書斗  
桶事其十二年書初取小邑為四十一縣令為田開  
阡陌兩字共下一初字總之也十二年書初為縣有  
秩史東萊皆書之取六國表也秦本紀不書曰乃取  
禮記月令閱之仲春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均衡石  
角斗角正權概鄭玄注桶今斛也音勇非本出處尋

取史記商君傳觀之始見出處太史公書曰築冀闕  
宮庭於咸陽日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內息者  
為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令丞凡三十一縣為田  
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然後  
知東萊所引出此東萊解題曰變周制也鄭玄曰桶  
音勇今之斛也案隱曰音統量器名也東萊不取然  
則東萊讀書仔細如此如秦事取秦本紀取六國年  
表取諸列傳或取之他書不一該博精覈未易及也  
目以此推之則漢興所用米粟之斗斛稱物之權衡

度物之丈尺皆秦孝公商鞅之制非周制也為政田  
租多少田能廣狹故書

附論三代尺不同寸

司馬溫公稽古錄伏羲始畫八卦造書契黃帝時蒼  
頡造文字作六十甲子造曆律此六律之始也以易  
與書攷之伏羲神農黃帝之後堯授民時舜作韶樂  
律曆之說尚矣夏建寅十寸為尺商建丑十二寸為  
尺周建子八寸為尺布帛廣二尺二寸長四丈為疋  
其所謂寸者當是古之秬黍生於黃鍾之長者一黍

之廣九黃鍾之長如此乃是十黍為一寸云  
附論秦始皇一法度衡石丈尺  
秦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銷兵鑄金人一法度衡  
石丈尺此乃六國各各不同以孝公商鞅之制一之  
也孝公時曰斗桶權衡始皇時曰衡石省二字石即  
桶也始皇以衡石量書裴駰注案石百有二十斤如  
此則一斗重十二斤也量之則一石稱之則百二十  
斤乎金人十二重各千石常隱謂各重二十四萬斤  
如此則一石重二百四十斤與此不同又本紀數以

六為紀六尺為步譙周曰步以人足為數非獨秦制  
然常隱不以譙周為然引管子司馬法皆云六尺為  
步又引王制古者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  
步步之尺數亦不同同謂井田六尺為步周制也秦  
孝公之丈尺呂東萊曰改周制也今其分寸不可攷  
漢用秦斗斛權衡丈尺班固律歷志鉅黍之法乃是  
王莽之制劉歆之說始皇十八年徐廣注巴郡出大  
人長二十五丈六尺稱帝之年符法冠皆六寸四年  
十月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王翦軍歸斗食以下

裴駟引漢書百官表曰百石以下百十食佐史之類  
又秦人六百石以上奪爵所謂寸所謂尺所謂丈所  
謂斗所謂石所謂輕重斤兩未見秦人內實分數漢  
書顏師古注百官表萬石二千石以穀斛計每月之  
數書曰漢制其實秦制史記秦紀不見所始

附論班固律歷志度量權衡

漢書律歷志首引書同律度量衡次引孔子審權量  
謹法度其來遠矣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  
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有算法

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職在太史義和  
掌之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有八音五聲之  
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益或損以定商角徵  
羽九六相生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黃帝用  
竹後世用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度者分寸丈尺引  
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  
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  
尺為丈十丈為引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  
而分寸丈尺存焉用竹為引高一尺廣六寸長十丈



同謂今人有五尺竿文竿無此竹引職在內官廷尉  
長之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本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  
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十龠為  
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其法用銅方尺而  
圍其外旁有廐焉鄭氏廐音條桑之條廐通也竿方  
一尺所受一斛過九厘五毫然後  
成斛今尚有正奔時銅斛制盡與此  
合師古曰廐不滿之處也音吐那反其上方斛其  
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爵同謂此王  
莽之制劉韶所著非漢初制也衡權者衡平也權重  
也所以權任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音指底石  
人屬物本

平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石折見矩權者銖兩  
斤鈞石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  
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  
為鈞四均為石圍而環之今之內倍好者孟康曰謂  
為錘之形若環也如淳曰身為內孔為好師古曰錘  
者稱之權也直垂直腫二切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  
窮已也同謂王莽稱錘鑄銅為環內倍好璧孔古謂  
之好璧身古謂之內孔在環中三之一內在孔外三  
之二也班固多引劉歆語如漢儒論深衣象天數十

有二月數之類不可取其曰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  
方生繩繩直生準却好韋昭曰立準以望繩以冰為  
平凡律度量衡皆用銅回謂今人稱錘用鐵用銅用  
石無為環形者衡用堅木班志不言衡上分星穿組  
用鈎用盤之制恐漢王莽衡中懸於架大小不等有  
銖之錘之衡有兩之錘之衡有所鈎石也錘之衡如  
今秤穀鑿石為一秤錘七則二枚三則三枚衡懸架  
上兩頭適均則為平也

附論唐度量權衡近代尺斗秤古作稱今作秤

杜氏通典曰凡權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秬黍中者  
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量以  
秬黍中者容千二百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  
為斗廿斗為斛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二  
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調鐘律測晷  
景合湯藥劑冠冕則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  
大兩古作石也亦曰省尺民間納夏稅絹潤二尺  
紫陽方氏曰近代有淮尺有浙尺淮尺禮書十寸尺  
也浙尺八寸尺也亦曰省尺民間納夏稅絹潤二尺

長四丈淮尺重十二兩吾徽州十兩江東人用淮尺  
浙西人杭州用省尺浙尺有百合斗加一斗加二斗  
加三加四斗官倉收支用省斗省斛得百合斗之七  
斗五升為一斛官置校口斛如桶形而小口二桶為  
二石民田收租皆加二石布糶或百石或加一漢書  
稱大日食五升想是升亦今加二石得八食日一升  
往時學糧諸生飯一人每餐省升七合半上白米有  
定秤二百文銅錢重有二百二十錢秤民間賣買行  
用魚肉二百錢秤薪炭粗物二百二十錢秤官司省

秤十六兩計一百六十錢重民間金銀珠寶香藥細  
色並用省秤今大元更革一尺有舊尺尺加五寸一  
斛有舊百合斛加三斗五升秤只用十六兩秤

附論古今田畝步 唐開元令世業口分

古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班固曰畝收一石半董仲舒  
曰百畝所收不過百石杜氏通典曰唐開元二十五  
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丁男  
給永業田二百畝口分田八百畝以下有差多不錄  
王以下百頃至四頃八十注謂是年著令也其令文  
六十畝官員職田他致



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古田多少  
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君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  
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  
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  
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適者寬鄉  
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  
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許人以百畝之  
地在其自治蓋治之有備則地雖不足民有餘孟子所謂  
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  
耕於王之野者是也

不心悅而至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梁惠王所  
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  
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少狹  
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  
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  
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郵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益  
匱乏事見常平義倉議論注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  
法倉門義縱立義倉賑給之名事見義而既令自賣其田便  
自無恤民之實成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

徙之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  
之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鄉不變  
移之遂不變屏之唐却答他自遷徙并得自賣田分  
遠方終身不齒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以又許之相續民  
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此前世其  
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法亦相此大壞矣後世但知  
真觀之治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相終  
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也  
紫陽方氏曰水心之論有然有不然論唐制與成周  
之制異此不必十分較量自是懸隔若謂立賣田之

法而有契券文書至唐始有之則不然也商鞅廢公  
田開阡陌民得賣買田土漢食貨志已備載賣董諸  
儒之言禮記漢儒所纂已曰獻田宅者操書致賣買  
田土有文契非始於唐也但周時書契以竹木為之  
未有後世之紙唐末有五代之刻板印契租庸調之  
法已不詳密而徒知過取口分世業之法寬鄉狹鄉  
區處失當不能逃水心之所議然自楊炎立兩稅法  
租庸調口分世業等制一切俱以富民買田而不收  
稅類謂之有產無稅貧民賣田而不推稅謂之產去

稅存吾所居徽州用揚行密法田山園地分上中下  
兩錢幾文或一百或二百稅錢一貫科夏秋二稅若  
十吾所治睦州予寬之大半今只論畝田山園塘田  
一畝科絲六錢餘有差無秋苗取米三萬石於婺與  
中田畝取幾升無夏絹富者米三二十萬石三五千  
石不比數為富睦州富者但云幾千畝無萬者徽州  
但云稅錢三百貫五百貫七百貫無千貫者一百貫  
五十貫已是好稅戶舊法不滿一貫文為四五等戶  
夏秋二科差保長併零殘催以納官上三等戶官自

催戶自納但為產有買賣稅無推收上下作弊所至  
郡縣如此所以朱文公治潭州急先欲行經界其後  
或歸併或推排大抵過割推收不明不勝其弊周制  
泯於秦而秦漢之制又泯於唐唐之制惟兩稅行至  
今日買賣田土自富自貧土戶各戶無所分別過割  
推收官司不察苟且為治其來非一日矣

附論田土租稅賦貢可疑不一  
孟子答北宮錡周室班爵祿之制以為諸侯惡其害  
已也皆去其藉不可得詳而聞其畧朱文公集註曰

愚按此等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攷闕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絕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固今為漢高初為算賦衍其說為三十五段亦一段有二三端者其異同無窮其可疑不一因朱文公注此章書可疑者于后

井田成周之地在閩中地極腴美班固志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如此則閩中祁岐鎬雍之地不皆腴美井田之法八家八百畝中百畝為公田皆不易之地則可有一易再易之地則有一千八百畝之井二井當一二千七百畝之井三井當一而後可後鄭解井牧以牧地為一易再易者此都鄙助法也六鄉六遂二百里之內周貢法無不易一易再易之田而有萊五十畝一百畝二百畝別為一法可信乎東遷之後提封



百萬井棄以賜秦河南洛陽其地甚狹有六鄉六遂  
都鄙亦井田如是否乎此不可不疑也康成引夏少  
康有田一成  
有衆一旅以證大司徒井牧二字謂古百井牧之法  
又引春秋井衍沃牧濕皋濕皋之地九夫為牧二牧  
而當一井造都鄙有不易一再易通率二而當一  
此乃二百畝當百畝二井當一井通率二字好  
孟子論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  
食六人下食五人分五等而計其糞之多少糞多力  
勤者為上農與班固易不易上中下農之說不同禮  
記王制有此五等曰百畝之分扶閭反後鄭注分或  
為糞分之為言分數也糞之為言澆灌也一字差而

意義大相遠此不可不疑也

班固志眾民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  
此孟子曰餘夫二十五畝假如百畝之夫年二十以  
上上有父母中一夫一婦下生一男為五口多男多  
女至九口止賴百畝為養更有弟為餘夫餘夫受田  
二十五畝在井田之外必矣將四餘夫共百畝而分  
之乎將自有別井聚餘夫四八三十二人耕一井而  
助乎正義謂二十至二十九為餘夫年三十則娶妻  
而受田百畝不為餘夫用三十壯有室為據如此則

父母年六十還田之後長子不拘三十年二十年已  
受田百畝次子二十為餘夫三十亦受百畝乃若折  
居異財田百畝廬二畝半邑里之宅不知如何分折  
班固志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杜氏通  
典注口二十畝曰謂農夫一人百畝或五口或至九  
口一家所仰止於百畝而已兄有弟為餘夫餘夫亦  
當自為一夫乎其所謂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  
夫一人如此則士工商父母夫婦子五口者亦受田  
百畝身不在田誰耕之乎無乃優於士與工商而薄

於農乎士與工商五口以上者又何以待之歟說者  
謂士工商身食祿而其家有五口則子為農故受田  
不世祿歟士之子常為士工商之子世為工商非歟  
此不可不疑也疏謂士工商其身得祿免農其子不  
免農禮記問士之子長曰能耕矣大  
夫有田以處其子孫則免農此教語好然  
工商之家五口受田百畝終可疑也  
周禮大司徒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  
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此王畿百里內六鄉也鄉老  
二鄉則公一人三公分管六鄉也一公二鄉可謂重  
矣鄉大夫每鄉鄉一人六卿分掌六鄉也一卿一鄉

亦可謂重矣有州長有黨正有族師有此長所謂此  
閭族黨州鄉此在王城之外近郊遠郊一百里之內  
乎抑通王城之內言之乎王城之內有國宅先鄭以  
為民居後鄭以為官府意者有官府亦有民居之二  
廬半者班固志曰在野曰廬在邑曰里廬謂井田之  
廬八家各二廬半者里則國中及比閭族黨隣里都  
鄙之二廬半者故師古注曰廬各在其田中而里聚  
居也下文曰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族五族為  
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戶班固必嘗

見劉歆之周禮而郊里二字異於此閭何也先儒以  
為鄉遂用貢法無井田有溝洫班固渾井田言之不  
分六鄉不分六遂不分鄉遂二百里之外為都鄙何  
也此不可不疑也  
小司徒遂人掌邦之野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  
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此遠郊百里之內  
六遂也有遂人遂師遂大夫縣正鄙師鄣長里宰隣  
長所謂隣里鄣鄙縣遂班固志無此閭而有隣里比  
閭鄣鄙縣遂俱無之遂人授地之法上地夫一廬田

百畝菜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  
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餘  
夫亦如之與大司徒造都鄙之法不同先鄭謂戶計  
一夫一婦而賦之田其一户有數口者餘夫亦受此  
田比之孟子又全不同何也惟大司徒都鄙制地不  
易一易再易同班固說都鄙在鄉遂之外班固則不  
辨何也其溝洫之法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  
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  
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此所謂遂溝洫澮獨

言之遂人何也六都無溝洫乎都鄙之井田溝洫不  
同出於考工記之匠人朱文公引十夫有溝一句證  
鄉遂用貢法無井田則鄉遂皆有此溝洫宜也班固  
作溝洫志非此之所謂其所謂溝洫乃是治水塞河  
引漕灌田之法食貨志於井田不言溝洫何也周禮  
於六鄉不言溝洫何也此不可不疑也  
小司徒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  
旅為師五師為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  
令貢賦此軍制也所謂伍兩卒旅師軍上文專言六

鄉即北閭族黨州鄉家起一人為軍也伍五人此同漆  
等句好兩二十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師二千五百人  
軍一萬二千五百人以家計之則萬二千五百家一  
鄉一軍六鄉六軍計七萬五千人天子之民起為六  
軍者十六遂之民亦當起軍萬二千五百人而不言  
六遂何也後鄭注鄉之田制與遂同同於是悟相遂  
言田制而不言軍制鄉言軍制而不言田制其互文  
也考周之軍法家出軍一人軍行則比長為伍長閭  
胥為兩司馬族師為卒長黨正為旅師州長為師師

鄉大夫為軍將魯遂之民其在家其出軍亦當如此  
而不言何也鄉遂以溝洫之田取什一而二百里之  
外每一面二百里以井田之制取什一天子鄉遂十  
二軍之外尚有六軍者八出於井田而下文井邑丘  
甸縣都但言田制不言軍制注始及之此不可不疑  
也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為縣四縣為都止曰令  
貢賦凡稅飲之事而不及軍制何也後鄭注此謂造人

都鄙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先儒之所據此也。未  
又引司馬法曰：五夫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  
為屋，屋五為井，井十為通，通為四馬，左十家，士一人，  
徒二人，通十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士十人，  
徒二十人，十成為終，終十井，三十家，革車十乘，士百  
人，徒三百人，十終為同，同為百里，萬井，三萬家，革車  
百乘，士千人，徒三千人，此井田軍制也。社氏通典亦  
引司馬法與此不同。天子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  
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此一句應鄭玄井田注三十六萬井，治溝洫不出田稅又一說。

不同。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通典  
見後。司馬法與鄭註司馬法一時計算不合。十井三十家，  
百井三百家，千井三千家，未可倉卒通曉。此不可不  
疑也。

後鄭注井邑丘甸縣都此一說似全未可信。十里一  
成，三之一治水，百里一同，三之二治水，何也？據其說  
甸方八里，旁加一里。此謂四面之旁，則方十里為一  
成，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  
田稅一井八家，十井八十家，六十井四百八十夫，今鄭  
又四井四八三十二夫，總五百一十二夫。

注多了六十四  
夫不說公田也  
此謂甸四面各  
取公田專治田  
說古今無入曾  
講恐全不然也  
旁如十里乃得  
四千九十六井  
六百井治澮井  
之所得者僅四  
井治澮澮不助  
一恐無此理此  
乃鄭玄因考工  
記匠人九夫為  
井有

溝洫澮而生此  
論學者不讀注  
與疏不知先儒  
曾講此旁加之  
說惟李心傳不  
然考工記心傳  
亦不信此不可  
不疑也正義方里為井溝廣四尺深四尺  
溝者皆不出稅獨信治溝者總  
考工記匠人為  
溝洫耜廣五寸  
二耜為耦一耦  
之伐廣尺深尺  
謂之遂古者耜二金兩人併發之今耜收頭兩金  
二尺謂之遂剛一日伐伐之言發也今耜收頭兩金  
九夫為井井間  
廣四尺深四尺  
謂之溝如九夫  
之溝如蒸盤縱  
三橫三田方十  
里為成成間廣  
八尺

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  
之澮廣二尋深二仞為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  
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  
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此注與正義異謂三三相具  
出稅之家不出稅乎恐注是疏非惟一或一同地大而  
遠治洫廣八尺深八尺治澮廣二尋深方十里為成  
二仞事力非常故不出稅此亦一段  
成中容一甸甸方八里出田稅緣邊一里治洫四面  
里其田方百里為同同中容四都六十四成方八十  
不出稅里出田稅緣邊十里治洫澮不出采地者在三百里

四百里五百里之中鄭注此下引載師職全章孟子  
答滕文公畢戰二全章論語魯哀公問有若全章春  
秋宣十五年初稅畝傳以為此教者世人以為錯而  
疑焉玄乃謂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之周制畿用夏  
之貢法稅夫無公田以詩春秋論語孟子論之周制  
邦國用殷之助法助本作藉又作鋤制公田不稅夫貢者自  
治其所受因貢其稅穀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  
使收斂焉畿內用貢法者鄉遂及公邑之吏且夕從  
民事為其役之以公不得恤其私邦國用助法者諸



矣專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民無藝回謂康成此論  
似乎非王者之用心周禮冬官以考工記補之使  
無考工記匠人溝洫之法康成以為井田之溝洫亦  
何不可既是民之治洫澮者不取田稅天下之農自  
治之可也何必匠人乎豈匠人者特為一官而專督  
之乎鄉遂用貢法無井田都鄙用助法有井田故謂  
之徹朱文公魏鶴山諸儒皆從之陳祥道引詩為證  
獨謂鄉遂亦有井田用助法都鄙豈無稅田用貢法  
恐亦有所據而康成治洫澮不出稅之說只據康成

自說諸經諸史並無此事天子提封百萬井止得四  
十九萬六千井出稅餘井專治洫澮治澮似乎難信此  
不可不疑也通典百萬井之出賦六十四萬井與後  
此不同此言稅彼言賦不同何也鄭謂邦國用助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為其貪暴稅  
民無藝如此則大國方百里得井田之一同之地謂  
之井衍沃是也不易者一井一易者二井再易者三  
井共計六井準三井則一百里衍沃之外又有一百  
里隰臯之地則是方二百里矣餘城郭徑路溝澮山  
林川澤又不知其地若干度百里之國名山大澤不

以封外必有方三百里之地乃可立國小小山林川  
澤亦須不入計較稍似優之先儒並不曾議論及此  
此不可不疑也

後鄭謂邦國用助法則百里七十里五十里之國皆  
是井田天子六鄉六遂用貢法外四百里用助法不  
知諸侯之三鄉三遂二鄉二遂一鄉一遂者一皆用  
助法之井田乎使其貪暴稅民無藝則有如魯宣公  
之稅畝無所不可固非不用貢法之所能防也然康  
成又謂周之畿內稅有輕重同謂貢法重什一而一諸侯  
助法輕什一而一

謂之徹通其率以什一為正同謂徹者通貢  
助二法用之孟子曰

野九夫而稅一同謂康成  
改孟子語國中什一使自賦是邦國

亦異內外之法耳如此則康成自為兩說前一說邦  
國皆用井田此一說異外內之法則國中與野異滕  
壤地褊小野九一而助乃是井田國中能有幾地其  
什一使自賦似是工商之稅非有溝洫貢田此不可  
不疑也

班固食貨志說賦稅二字不明有賦有稅稅謂公田  
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同謂此但解稅字不解賦

字當於工商衡虞上改及字為賦謂二字方始分曉  
師古曰賦謂計口發則稅謂收其田入此却分明師  
古不敢謂計口發錢者漢則賦錢周止是賦物故不  
敢以漢制解周制也鄭玄說貢賦二字不明周官九  
賦盡解作計口出錢賈公彥附和之徃徃但遇賦字  
並解作出泉是泉即魏鶴山先生深不然之九貢乃是  
畿外諸侯之貢物今康成於小司徒井牧田野任地  
事令貢賦註曰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  
給徭役也全與九賦九貢注異以賦為鄉遂六軍井

田車徒則與計口出泉之賦不同而周人實無出泉  
之賦以貢為九穀山澤之材則鄉遂之貢法都鄙之  
助法皆有穀粟所云九穀指何地乎山澤之材則通  
天下而言豈止於畿內乎他鵠突并午尚多有之李  
心傳三禮辨闕之不一此不可不疑也

後鄭注井邑丘甸縣都曰井田之法備於成周今謂  
之都者食采地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  
四都一都之田稅入於王五十之國凡四縣一縣之  
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

於王回考畿內三等之國事出王制天子之縣內方  
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  
十有三九十三國康成注以為縣內夏時天子所  
居州界名殷周日畿所注大國九三公三致仕制之  
六餘三待封王子弟二十一與六十三皆曲為之說  
如此則天子公卿大夫子弟食采地者僅養得九十  
三家而已不可信正義三百里以外封三等采地采  
地多少不定不可計此說是四都四縣四甸之田皆  
以四之一田稅歸於王亦不可信不知畿外百里七

十里五十里之諸侯井田之稅亦歸於王之定數否  
此不可不疑也

呂東萊謂禹貢甸服四百里五百里納粟米而諸侯  
無之者以其田租質易貢物以貢於王前已書之意  
如此文不如此王制千里之外以為采注九州之內  
地取其美物以當穀稅微與東萊意同而當字不同  
苟如東萊之說則周禮九貢以天子合得諸侯田稅  
買物進貢土之所出尚須買納可乎如康成之說則  
是後世之支移折變其果然乎諸侯田稅入天子不

見數目此不可不疑也  
戴師職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  
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先鄭注宅不毛者謂不樹桑  
麻也同謂國中宅二畝半二百五十步田廬二畝半  
孟子曰樹墻下以桑國中宅也班固環廬樹桑  
菜石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為幣貿易  
瓜果  
物此布參印書四序後鄭不說古今人不曉又曰抱  
布質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  
一布又別廬人職掌歛布之次有僂布質布罰布廬  
布孟子曰廬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

其氓矣故曰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出夫家之  
征欲令宅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以勸之也魏  
鶴山先生要義有曰司農以布參印書抱布質絲釋  
布蓋非之也毛詩注布者幣也抱而質絲恐是以布  
為幣而非錢幣或曰布泉也先鄭自無定說其云宅  
樹桑麻民就四業則無稅賦此義深恐不然如何謂  
之無稅賦田之租入曰稅車役絲役曰賦盡免之可  
乎先鄭之說似不敢從後鄭謂宅不毛者罰以一里  
二十五家之泉周本無口賦家賦之錢宅不種桑麻

等物罰二十五家之錢不太重乎不可信田不耕者  
出屋粟空地罰以三家之稅周之時上之人勸耕保  
抱扶持恐無空地者一百畝不耕罰三百畝之粟不  
太酷乎不可信民雖有閒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  
夫稅者百畝之稅家稅者出士徒車輦給徭役曰謂  
周之世民一夫受田百畝餘夫年二十受二十五畝  
至三十娶亦受百畝士工商身在官有祿而其家有  
五口亦受田如一農夫固不當有閒矣後世井田廢  
始多游手假如周有閒民而責以一夫一家之稅賦

恐無此理不可信孟子所謂屨無夫里之布者戰國  
衰世諸侯擅賦其民故孟子欲其免此苛征戴師園  
屨二十而取一劉歆周禮多為妄說不可盡信孟子  
不見周禮而劉歆乃獨得之益六國陰謀偽撰此書  
劉歆又附益之阿黨王莽觀其行用莽篡漢亦不盡  
用其法而特用此三法田不耕出三夫之稅城郭中  
宅不樹藝出三夫之稅人游無事出夫布一匹男口  
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天下亂而莽  
伏誅先後鄭不毛不耕閒民兩家之說太寬太嚴此

不可不疑也。春秋百兩一布昭公二十六年左傳文齊侯欲以師  
納昭公三家不欲使申豐以錦百兩賄子猶杜預注  
魯人買此甚多布陳之以百兩為數先鄭以為布幣  
古人讀書多有不同如此者此不可不疑也。  
國宅無征先鄭謂為城中民宅後鄭以為凡民所有  
宮室吏所治者正義以吏為卿大夫等同謂官府自  
是無征何必書之惟是國中民宅二畝半已自納井  
地之助稅故田廬二畝半與國中邑中比閭族黨之  
宅無復征矣未必是吾此不可不疑也。  
載師廬里在國中之地以場圃在園地以宅田士田  
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矣  
地此九件地與田先鄭後鄭俱不同廬里二字先鄭  
謂廬市中空地未有肆城中空地未有宅後鄭謂廬  
居民之區域也同謂孟子市廬而不征法而不廬廬  
無夫里之布朱文公曰廬市宅也乃商賈買賣之地  
賦其地而不征其貨為廬而不征治之以市法不征  
其廬之賦為法而不廬孟子欲其不征故商悅而願

來園廬二十布征一則國中商賈之利計其貨二十  
而取一矣場圃亦二十而取一瓜果菜茹必是二十  
斤抽解一斤也後鄭謂廬無穀園少利故二十而取  
一不知所取何物正義謂疆場有瓜瓜成天子又入  
其稅剝削淹漬以為殂獻之皇祖如此則千里之內  
瓜稅二十枚取一富哉瓜也他蔬果亦無窮矣乃什  
一外有此賦也此不可不疑也  
近郊十一正義謂即宅田士田賈田也遠郊二十而  
三即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此四件田十分中取一分

半也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即上文以公邑之田任  
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  
都之田任疆地也後鄭謂公邑六遂餘地天子使  
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如此則五百里之內一百里  
為甸地三百里內為稍地四百里內為縣地五百里  
內為都地亦曰疆地所謂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  
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也總稱曰甸稍  
縣都推後鄭六遂餘地為公邑之意則稍縣都二等  
地乃井田餘地也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鄉之采地



大都公之采地正子弟所食邑也然無過十二先鄭  
後鄭俱不能解正義說不明白三等采地四之一田  
稅歸王其在民亦是什一之法若論四之一乃是八  
分抽二與其四分抽一八分抽二孰若四都之田當  
時止與三都何故紛紛如此周家以貢助二法俱用  
之而皆十二故謂之徹今六遂餘地井田餘地天子  
使大夫治之二百里三百里大夫如甸長四百里  
百里大夫如縣正所取皆無過十二則是周家取全  
用什一之法又自有什二之法也此先後鄭所以並

不能解也漆林之征二十有五天子何患無漆為用  
而纖悉至此固是以尋常不信周禮此不可不疑也  
右同書田土貢賦之制可疑二十條經疑無窮而  
甸稍縣都無過十二一事全不可曉所以朱文公  
注孟子班爵祿一章謂與周禮王制不同而引程  
子之說謂經不可盡信漢儒而句解之周禮漢劉  
歆之作王制亦非周人撰周公矣故有古周尺今  
周尺之言秦昭公亡周之後書也後鄭答臨頌孟  
子當桓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

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後鄭不能通  
多曰夏制殷制不毛不耕之罰有趙商劉琰問難  
後鄭不解書什一之說公羊所言特怪其說以為  
有軍旅之歲一井九夫百畝之賦出禾二百四十  
斛芻粟二百四十六釜米十六斗此亦漢儒杜撰  
後鄭異義闢之良是如此者不可勝紀大德二年  
戊戌四月十三日己巳紫陽山後學方回謹記  
再略記所疑

一孟子曰廢人在官者祿足以代其耕上士倍中士

中士倍下士不在分田制祿之列故禮曰唯士無田  
則亦不祭班固鄭玄皆謂士工商五口受田一夫周  
禮載師有賈田如此則孟子不可信乎  
一史記六國表秦簡公七年初租禾在孝公廢井田  
五十八年前不知租禾者租耕田之禾乎於助法之  
外魯宣之稅幽乎又秦紀秦惠王二十年初行錢六  
國表是年書天子賀行錢在孝公廢井田之後十五  
年在孝公初為賦之後十三年不知初用錢而不賦  
則賦何物

一遂人之溝洫通鄉遂用之上田百畝菜五十畝中  
田百畝菜一百畝下田百畝菜二百畝餘夫亦受此  
數凡三家共得地六百五十畝匠人之溝洫三百里  
外三等菜地井田之法用之不易一易再易凡三家  
共得田六百畝始成三井餘夫二十五畝菜與易義  
相似不耕即荒之以放牧鄉遂用貢法龍子謂校數  
歲之中以為常則田有定額歲輸之官小小水旱之  
切不計如今之催稅也井田用助法龍子謂其善於  
助貢法十之一助法一家私田百畝却只助耕公田

八十畝比貢法乃是什一之一不知劉歆周禮如何  
於載師妄說一法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全不可曉

李心傳亦  
強說不通

一周禮先鄭後鄭不同處不可勝算後鄭注禮記儀  
禮自為舛異說多不合取李心傳三禮辨標出其尤  
不然者

一史記秦紀不書初行錢見班固漢明帝時古秦紀  
六國表於始皇死二世立之年書復欲行錢不見秦  
中間廢錢不行何年始皇九年令國中生得嫪毐賜

錢百萬稅之五十萬時則未嘗廢錢也  
一三夫為屋康成以為三三相任如今一家右隣左  
隣相保任也井田如此鄉遂不井康成亦謂三三相  
任且以一戶南向論之左鄰為東家右鄰為西家左  
鄰之東又有東家則為左鄰西家則左鄰之右鄰矣  
循統交加井田鄉遂田之法古人如此詳密不患遷  
移至如此閭族黨則又今之五家一甲相似然今又  
無二十五家為閭以正之法也  
一井田之法李心傳以為今世不可行老泉之論詳

矣決是不可復行

一司馬遷史記常不滿於漢以為不能復古班固漢  
書如百官表乃曰秦兼天下兼皇帝之號立百官之  
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  
王莽篡位慕從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亂  
亡此乃曲筆捉住王莽之亂以明漢高之不改秦  
制為是其論不公不如司馬遷之直筆所以東萊鄙  
班固而喜司馬遷程子曰有闕雖麟趾之意而後可  
以行周官之法度王莽王安石無一毫雖麟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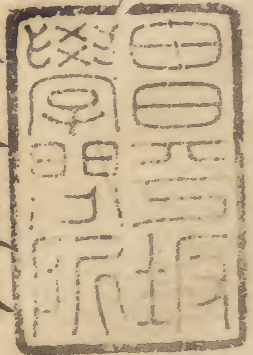
意而法亦不似周官之精微故皆至於亂也漢略有益厚之意如周南召南雖用秦法亦足以致治因循至于今日古法不可復追以仁心行仁政所以損益之中有百世可知之道理不失此意庶乎哉  
一後鄭多以齊田穰苴司馬法兵法注周禮又以漢制揣度此擬同所不取李秀岳曰井田之制八與四也八謂八家同井九井中有公田四謂四井為邑三十六井四邑為丘百四十四井丘四為甸五百七十六井四縣為都二千三百四井也鄭玄謂旁加十里

成一同提封萬井恐不可信九千三百一十六井鄉遂之數則五與四也五謂五家為此五此為閭而中有四閭為族五家為隣五鄰為里而中有四里為都起軍則五人為伍五伍為兩而中有四兩為卒也司馬法則三與十也三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兩百畝十取一也三者皆不同鄭玄渾而言之無所分別以此推之鄉遂無井田則五家受田五百畝五五相保以納貢稅乎加以萊則有一家三百畝者一家二百畝者一家一百畝五十畝者諸侯之國之

地必一國三倍而後可立國  
一李秀岳謂管仲作內政經兵籍始悉取公田以授  
民一都之間殆增千卒矣同謂此乃管仲初改周制  
以一井九百畝之田為九家廢中間公田公廬舍而  
九家各取什一之租舊只有公田八十畝之入今則  
有九十畝之入又多一夫甚於魯宣公之稅畝矣春  
秋不書齊桓公時事不入於魯史也晉作州兵魯作  
丘甲鄭作丘賦皆自管仲始至於商君决裂無餘皆  
管仲之罪秀岳謂一都殆增千卒蓋三千三百四井

所取即司馬法侯茅康成旁加十里四都為同提封  
萬井秀岳大不然之

右再書十條可損益者事物之變不可損益者道  
理之常損益不當或過不及皆理傷道則常不足  
以取變變必至於亂常方回再書



古今攷卷之二十一





